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及对子公司的债权转让给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持有的柳州两面针纸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纸品公司”）84.62%股权、柳州两面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开公司”）80%股权，上市公司对纸品公司 37,174.07 万元债权、对柳州两面针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纸业公司”）78,179.61 万元债权及对房开公司 2,087.64 万元债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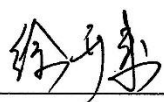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任何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行为，亦不存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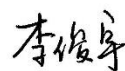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徐开来



李俊宇



2019 年 11 月 15 日